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审计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我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025 年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69 人，年末在职人员 61 人，退休人员 49 人。后勤服务人员 6 人、审计专员办 4 人、外聘审计助理 19 人。

我局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工作职能是：

1.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本市审计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统一管理全市审计项目计划,审核县(市、区)级审计局审计项目计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级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市、区)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与县（市、区）级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全市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审定县（市、区）级审计机关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全市审计机关的审计质量，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市、区）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省和市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推动建立分类科学、权责一致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制度。

10.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1.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市审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找准审计监督切入点，聚焦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主责主业，科学规范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开展市工业产业园区开发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高质量建设强省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等审计项目，重点关注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重大项目落地等情况，推动建立健全“一把手”抓制造业当家、加强招商引资、产业园区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机制。开展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深入揭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配套不足问题。持续跟踪推进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整治，促进有关职能部门在全市范围开展农村饮水安全质量检查。紧扣湛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市自然资源局和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情况等专项审计调查。坚持把干部纪律作风建设融入各类审计全过程，重点关注领导干部履职尽责、作风建设等情况，把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克服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整治违规吃喝等要求情况贯穿于全年审计项目中进行监督。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坚持“如臂使指”，党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机制运转更加顺畅，成效进一步彰显。严格落实审计领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提供可靠依据和决策参考。2025

年，市审计局向市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审计领域重大事项 46 项；市委审计委员会领导对 19 项审计重要情况作出重点批示。深化审计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为政府各项工作又快又好推进保驾护航。与市纪委监委建立健全贯通协同机制，与市委巡察办在人力资源上双向互动，深化政治监督与经济监督协同。

二是坚持“如影随形”，审计工作服务中心大局更加精准，质量进一步提升。2025 年度市审计局本级共实施审计项目计划 25 个，聚焦抓经济促发展，围绕重要资金重大项目强化审计监督；聚焦抓民生兜底线，围绕重点民生资金项目强化审计监督；聚焦抓环境保稳定，围绕自然生态和营商环境强化审计监督；聚焦抓作风强党风，围绕厉行节约和作风建设强化审计监督。2025 年度全市审计机关查出问题资金 62.77 亿元，促进上缴财政 5.63 亿元、原渠道返还 12.81 亿元。此外，对市府办涉及全市 190 多项征求意见的具体事项提供专业审计建议，有效推动提升政府现代化治理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是坚持“如雷贯耳”，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更加完善，成效进一步凸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2025 年，我们把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摆在同等位置、一体推进。有关地区、部门共追责问责 64 人，制定完善制度 121 项，审计监督权威进一步彰显。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审计队伍作风更加过硬，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以作风建设为有力抓手，高标准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科学规范提升三年行动为有效助力，加速度推进审计机关自身建设；以研究型审计为主攻方向，全方位

提升审计人员专业化能力。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市财政批复，本单位 2025 年预算收入 29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092.6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811.2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637.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74 万元）。2025 年决算收入为 2871.36 万元，其中：市财政预算安排 2837.82 万元，省审计厅拨款 33.54 万元；决算支出为 2881.6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为 2330.9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为 550.6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小组，组长为分管财务的党组成员、副局长黄德尚，副组长为各科室科长（负责人）。履职效能绩效自评由各科室科长（负责人）负责、管理效率绩效自评由办公室人员分工负责。组长和副组长负责最终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

(二) 自评工作过程。我局无下属单位，因此只根据分工和自评评分表对本级开展自评，参照自评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其中，履职能力绩效自评主要是通过依据上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查看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主要是查看审计项目的完成情况、预算资金的支出情况；管理效率绩效自评预算编制、执行情况是通过对照 2025 年财政预、决算检查本单位支出整体完成率以及财务的合规性，信息公开及项目管理情况自评检查了本单位自评材料及预决算公开情况，经费管理及绩效管理情况的自评检查了单位三公经费、公用经费的控制率以及在职人员

控制率，采购管理及资产管理自评检查了单位采购、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通过自评增强了本单位绩效管理观念，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规范性。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于2026年5月30日前报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填列相应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5年度我局整体支出表现较好，绩效自评99分。履职效能得44分、管理效率得55分。其中：履职效能二级指标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44分，完成预期绩效目标率为100%。管理效率二级指标中，2025年度无新增项目，预算编制得2分；预算刚性约束力较强，预算执行得7分；预决算公开及时，信息公开得3分；制度建设完善且执行到位，绩效管理得20分；采购活动内控制度建设完善，执行合法合规，采购管理得10分；资产管理规范，资产使用效率高，资产管理得10分；经济成本控制较好，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运行成本得3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情况。**整体效能得44分。其中：产出指标得20分，局已完成年初审计委员会批复的审计项目32个，数量指标完成率为100%；我局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督促被审单位完成

整改、合法合规下达财政预算资金，质量指标完成率为 100%。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得 20 分，我局本年度监督了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经济效益指标完成率为 100%。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 4 分，2025 年度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9%。

2. 预算编制情况。预算编制得 2 分。我局编制的 2025 年预算合理、规范、准确。编制的预算符合年度工作安排。年初按时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申报，并且绩效目标完整、科学，体现了我局的工作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2025 年度我局新增原党校大厦电梯工程项目经费，报预算前已经市政府和市财政审批通过。

3.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得 7 分。2025 年我局无预算调剂，预算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拨款的项目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支出完成率高，支出合法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规范，过程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4. 信息公开情况。信息公开得 3 分。我局已在政务公开网站对 2025 年预算及 2024 年决算进行了公开，并且通过了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2025 年自评材料报送及时并且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公开。

5. 绩效管理情况。绩效管理得 20 分。我局制定了相关的财务制度，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在日常财务工作中。对重点绩效自评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及时反馈。

6. 采购管理情况。采购管理得 10 分。2025 年我局采购意向公开完成，采购预算批复后在规定时间内已公开；我局已制定了采购内控制度；我局采购活动合法合规；2025 年度我局无应公开

招标的采购项目，在电子卖场成交的采购项目都已签订了电子合同；签订的电子合同已在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了备案公开；我局政府采购均面向中小企业；2025年底，根据市财政统计数据，我局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的完成情况为100%；2025年我局在采购平台签订的合同的订单按要文件求进行了订单评价。

7. 资产管理情况。资产管理得10分。2025年我局固定资产配置均按规定按标准配置；2025年国有资产处置合法合规，相关收入已按时上缴财政；2025年度我局内部对资产进行了盘点；我局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合规，2025年相关检查并未出现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

8. 运行成本情况。运行成本得3分。我局2025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小于预算公用经费预算数，单位实际运转成本控制较好；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三公经费支出控制严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呈现良好局面，但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一是预算资金支出率有待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有待加强。

（四）改进措施

本单位在今后整体绩效管理方面要做到：

1. 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压实预算执行各项措施。

编制年度预算时推行零基预算，根据我局主责主业实际需要

统筹安排资金，优先保障重点工作任务；对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安排项目预算资金时，力求精准，对上年度执行率不高的项目严格上不增加预算。压实资金使用科室，按照计划推进工作，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办公室应与业务科室积极沟通协调和配合，提高资金支付等环节效率。

2. 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强化绩效管理。

年初制定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本单位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在制定项目绩效管理目标时应由项目实施负责人在对项目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理解，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贯彻好绩效管理理念。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